

#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贡茶古镇”景区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6

甲方（发包方）：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建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贡茶古镇”景区功能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6
3. 工程地点：紫阳县焕古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紫阳县焕古镇“贡茶古镇”景区功能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围绕“贡茶古镇”景区服务功能，改造码头文化广场 1 处 暂定工程量为 400 m<sup>2</sup>，持续完善景区标识标牌，提升茶叶市集文化氛围 5 处，建茶文化景观小品 3 处等。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备注：以乙方进场的第一天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总价为：841660.9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玖角捌分、不含税金额：772166.04 元，税额：69494.94 元（税率：9%）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4）本合同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01 月 09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沣路北段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10190800000215

2026 年 01 月 09 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3、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4、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图纸；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4、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图纸。

#### 1.3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方如需增加套数，发包方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方委托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其兵，其职权主要内容：对设计文件和变更进行确认，并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工程投资、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4.2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的驻工地代表姓名：张建 职务：项目办干事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方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工程质量监督及工程质量检查，确认工程计量结果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苟伟（陕 261222266161） 职务：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团队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最终实现负总责。

#### 第5条 发包方工作

5.1 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4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2 在开工前3天，全部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三通一平。

5.3 向承包方提供地质和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8 发包方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方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其具体内容：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并承担相应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9 发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 第6条 承包方工作

6.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接给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

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

6.6 因承包方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7 配合发包方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 5 日内,工程师在收到后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方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的所有一切损失。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期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方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方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方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

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方提前竣工的合同总价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在甲方未到场验收之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方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方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方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行业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行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并赔偿承包方所有全部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发包方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方一切损失。

9.2 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

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  
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  
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  
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  
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  
管工作，发包方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_凡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不  
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及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0.2 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  
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双方约定，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  
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  
货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11条 合同计价方式与进度款支付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一种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_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_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  
影响；7天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  
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人工单价波动调整、主要材料  
及设备价格变动调整、工程量偏差调整、设计变更调整、不可抗力影响调整、规费及  
税金政策调整等。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_

11.2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单位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提前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资金，经发包方项目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期间施工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提出申请，经项目工作专班验收同意后可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 90%，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方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增减及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方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方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方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竣工验收 15 日内。

13.2 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方不得交工，发包方不得使用。因发包方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方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发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 3 倍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方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方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双方还约定发包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5.2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双方还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

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 紫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15 天,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方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地震 6 级以上；2、6 级以上大风连续 3 天；3、日降雨量 200mm 以上暴雨连续 3 天。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8 条 合同终止

1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终止。

1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